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确定了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的薪酬为10万元/年，并执行至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现行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独立董事工作的专业性，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由10万元/年（含税）调整为15万元/年（含税），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议案之日起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李进华、孟兆胜、李鹏、陈永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689 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